

# 「港獨」不屬言論結社自由 必須依法取締

言論和結社自由不能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鼓吹、煽動、實施「港獨」並不屬於基本法保障的言論、結社自由，必須依法禁止。民陣的一些反對派政客聲稱「不支持港獨」，卻以所謂言論結社自由為「香港民族黨」開脫，是「掛羊頭賣狗肉」，用心險惡。區諾軒支持「港獨」，違反誓言，特區政府應該根據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規定，依法要求褫奪其議員資格。

高敬德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特區政府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準備以國家安全為由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得到社會廣泛支持和認同。然而，一些反對派政客連日來屢以違反言論和結社自由等為由，誤導市民，為「港獨」組織張目。對此，必須予以揭露。

## 禁「民族黨」運作不牴觸人權法案

言論和結社自由受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保障，但前提是必須守法，不能凌駕於國家安全之上。即使是保障言論、結社自由的人權法和國際公約，也把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言行排除在外。基本法第1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社團條例》指明國家安全是「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特區政府可據《社團條例》禁止相關社團運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也寫明：對言論自由的限制由法律規定，包括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亦清楚訂明，在行使有關自由時附有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得予以限制。顯然，鼓吹、煽

動、實施「港獨」並不屬於基本法保障的言論、結社自由，必須受到法律禁止。

「香港民族黨」鼓吹並實施「港獨」，嚴重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抵觸「一國兩制」、基本法和《社團條例》，被依法禁止運作理所當然，無關言論和結社自由。民陣的一些反對派政客，以所謂言論、結社自由為「港獨」組織開脫，根本就是罔顧法律。他們聲稱「不支持港獨」，卻反對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打着言論結社自由的旗號「港獨」，用心險惡。持續79日的違法「佔中」，就是戴耀廷等人以「言論自由」之名散播「違法達義」謬論造成的惡果。

## 區諾軒包庇「港獨」不容抵賴

必須指出的是，今次民陣遊行的主要搞手區諾軒不僅擔任領頭，更夥同其他激進反對派人士以行動撐「獨」。區諾軒雖口頭上否認自己是「港獨」分子，但其行為則說明他是「港獨」的同路人。事實上，區諾軒由未進入議會到成為立法會議員，其行為表現已處處凸顯支持「港獨」。他曾表示「港獨」是「自決」選項之一，鼓吹香港「內部自決、永續自治」；他曾公開焚燒基本法；他實際上是主張認同「公投獨立」和「民主自決」的「香港眾志」不掛名的成員；

他與「台獨」關係密切的日本右翼政客過從甚密，等等。今次民陣遊行中，區諾軒「獨相」更是表露無遺，不容抵賴。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和人大釋法，立法會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諾軒支持「港獨」的行為已經清楚表明，他明顯違反作為立法會議員須遵守的宣誓內容，無資格再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特區政府應該根據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規定，依法要求褫奪其議員資格，不容「港獨」分子繼續蒙混過關，借立法會作為「獨」場所。

## 廣大市民堅決反「港獨」

警方文件已清楚顯示，「香港民族黨」是有計劃有行動的「港獨」組織。民陣發動撐「香港民族黨」遊行，本質就是撐「港獨」。民陣遊行參加者寥寥無幾、反對派各黨派出席遊行稀少、主要政黨黨旗更未見於遊行中，可見民陣的遊行逆民意而行，不僅廣大市民拒絕出席，連派內頭頭亦反應冷淡。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問題上，中央和特區政府必定堅守底線，零容忍，廣大市民也堅決反「港獨」，共同守護國家利益和香港家園。反對派政客繼續包庇「香港民族黨」，只會進一步受到全社會孤立和遏止。

## 遏止「港獨」歪風刻不容緩

劉國勳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日前，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表明正考慮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香港民族黨」砌詞狡辯，反對派中多人亦指責當局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侵害港人結社自由，有外國政權亦表示關注。

有關言論不難發現是顛倒是非、混淆視聽的把戲。觀乎世界各國法律，結社自由均非絕對，權利必須在守法的前提下，才能獲得確保。

反對派平日最愛引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就列明：「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但同時強調，「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至於部分反對派引用的「約翰內斯堡原則」，當中聲稱只有「煽動即將到來的暴力」才可以處罰。然而，「約翰內斯堡原則」的正式名稱為「The Johannesburg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即「約翰內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信息自由原則」，原則針對的是言論及信息自由，而非結社自由的問題。有學者更指出，「約翰內斯堡原則」不適用於香港。

香港基本法第27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而第42條同時規定了港人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那我們進一步看，「香港民族黨」的所言所行是否已經超出法律保障的範疇呢？本港《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列明，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的行為，即屬違法。

「香港民族黨」的創黨宗旨明目張膽提出，要「建立自由而獨立的香港共和國，脫離中國殖民暴政」，又表明不排除「武裝革命」的可能。可以說，該黨的運作就是以破壞香港秩序，危害國家安全與領土完整為目的。

該黨召集人陳浩天公開煽動市民支持「港獨」，派發「港獨」的刊物，參與策動各類「港獨」行動，更加與「台獨」勢力過從甚密。凡此種種，無論在任何標準下，都超出了結社自由的範圍，「香港民族黨」應依法予以取締。

警方助理社團事務主任以《社團條例》第8(1)(a)條規定，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是合情合法合理的舉措。

「香港民族黨」已經運作兩年多，「港獨」主張已在社會、甚至是校園中蔓延，造成負面影響。警方今次的行動是「遲來的正義」，特區政府應該依法取締其他鼓吹「港獨」的非法組織，遏止「港獨」歪風。

## 禁「民族黨」運作 阻「港獨」思潮蔓延

姚祖輝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民族黨」雖然成立時間不長，但不斷宣傳「港獨」歪理，影響極其惡劣。其成員勾結「台獨」、「疆獨」、「藏獨」勢力，對於這樣的非法組織必須禁止運作。

「香港民族黨」從口號到黨綱，每字每句都非常清晰地表明主張「港獨」的立場，毫無疑問違反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以及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正因為如此，其至今未能在香港成功註冊為公司或社團，即說明「香港民族黨」一直在非法運作。

保安局表示將引用《社團條例》第8條，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香港警方已準備了超過700頁的文件，詳細記錄了「香港民族黨」這兩年鼓吹煽動「港獨」、分裂國家的證據，反映特區政府準備充

分，堅決遏止「港獨」勢力，得到社會廣泛支持。

反對派以「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之名，反對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的確，香港基本法第27條保障香港市民的結社自由，然而，行使結社、言論自由不能違背基本法和其他法律。反對派選擇性引用基本法，只是為了轉移視線、擾亂人心，干擾政府依法辦事。

還有反對派聲稱，「香港民族黨」人數不多，不足以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事實上，「香港民族黨」滲透學校內外，荼毒學生。這樣的非法組織，運作一日都嫌多。

本人長期從事青年工作，支持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將其對社會的惡劣影響降到最低。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視察香港時已明確表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允許的。香港社會必須對「港獨」「零容忍」、「零空間」、「零餘地」。

## 言論結社自由不是「港獨」的擋箭牌

楊育城 九龍東潮人聯會會長



中國跟世界上其他國家一樣，高度重視國家主權和安全，對於任何鼓吹分裂國家的組織和言行，都是「零容忍」的。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實行「一國兩制」，同樣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與領土完整，捍衛國家利益，依法打擊任何分裂勢力。正如中聯辦王志主任所說，「維護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

日前，特區政府依據《社團條例》第8條，基於國家安全的考慮，宣佈將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警方已搜集到大量證據，以700多頁的文件詳列「香港民族黨」鼓吹分裂、煽動「港獨」的言行。

香港是個法治社會，任何人或組織的言行必須符合法律，違反法律必須承受法律代價。基本法早已列明香港是國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社團條例》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有明確限制。陳浩天無視法治，

成立「香港民族黨」，赤裸裸鼓吹「港獨」，違反基本法的原則，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威脅國家安全，被依法禁止運作是必然結果。若陳浩天等人冥頑不靈，依然利用非法社團鼓吹「港獨」，勢必也要承擔更大的法律責任。

特區政府公佈將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反對派立即替「香港民族黨」撐腰，以言論和結社自由為名，攻擊特區政府搞「政治打壓」，可謂指鹿為馬，顛倒黑白。政治可以凌駕法律之上嗎？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的組織可以非法運作嗎？世界上有國家允許任意成立組織而完全不受法律規管？

以言論和結社自由作為「港獨」的擋箭牌，是行不通的。在香港，任何人、任何組織的言行都必須合乎法律，不容觸碰「一國兩制」的底線。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鼓吹分裂國家的組織是履行憲制責任，廣大市民也全力支持。

## 年金計劃值得支持

周全浩 股票諮詢公司董事長 退休大學教授

本港退休人士眾多，退休後如何理財，為一大學問。

政府最近推出年金計劃，購買者需一次過投入一筆資金，然後每月收取一筆生活費，直至終老。每人投入的本金可為5萬至100萬元不等，存入的金額越大，每月所得的生活費便越多。其保證回報率平均為4厘，例如投入100萬元，男性每月將收取5,800元，女性則獲得5,300元。

此一計劃並無風險，適合不懂投資或不想操心理財的退休人士，不少人表示每月領取穩定的生活費，已心滿意足。但亦有不少論者認為，上述計劃的保證回報率只得4厘不算吸引，建議投資者不如買高息股息過活，回報可能更高。例如買一些公用股、大銀行股、房託股或其他高息股，如中電(0002)、恒生銀行(0011)、越秀房託(0405)及領展(0823)等。除股息外，如能同時賺價(買入後因股價上升而獲利)，當然更好。

此舉有可取之處，但有兩個不確定因素：

一是上述股份過去多年派息穩定，但一間公司每年派多少息，涉及許多複雜因素，不一定年年可保證派派舊息。

二是投資涉及風險，買股收息者需夠耐力，其間不理會股價的波動，當自己做了定期存款或買了債券，純為收息，但有多少人能做到？過往許多事例證明，一旦遇上大跌市或熊市，即使盈利穩定增長的高息股亦會被拖低，不少持有者當時發覺雖然收了幾年股息，亦補償不了股價的跌幅，當然股市穩定後此等高息股會大幅回升，然而持有者會虛驚一場。

例如，2008年金融海嘯爆發，恒指由2008年5月5日高位26,387點大跌至2008年10月27日的10,676點，中電(0002)則由2008年5月30日的70.5元急挫至2008年10月27日的41.65元，跌幅達四成。如此驚濤駭浪，長者能否承受？應指出，在股災時其他高息股皆會明顯挫落，只是幅度大小不同而已。以中電為例子只是隨手拈來，別無他意。

另有一些人則認為，一些私營機構(如保險公司或銀行)所推出的年金計劃，較政府的計劃可取，因前者的選擇較多，條件亦具彈性。例如，這些年金計劃很多時無金額及年齡限制，投資者可選擇於年輕時加

入儲蓄計劃，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

上述計劃表面上可能較具優勢，但有意購買者宜細閱合約細節，有些地方需特別留意。例如，一些計劃聲稱回報可高於4厘，但該回報率包含「保證回報」及「紅利回報」，「紅利回報」乃非保證回報，亦即最終不一定能真正收到。購者宜三思，而政府年金計劃是有保證的。

政府積極推出年金計劃，有若干正面作用：

第一，長者參與年金計劃如同把部分積蓄交由政府保管，政府每月向長者發放穩定的生活費，使他們有能力照顧自己的生活。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供養長者的壓力與日俱增，年金計劃可起緩作用。

第二，參與年金計劃後，長者可避免理財不善而損失積蓄，避免被騙，計劃有現實意義。

第三，過去數月，港股處於高位區間大幅上落，乃是典型的大派發形態，現時可能已進入熊市。政府於此時推出年金計劃，讓退休人士把部分資金泊入計劃內，免於將來大跌市時受綁，幫長者避過一劫。

長者若然尚有工作能力且樂意打拚，拿着資金另作投資，回報高於4厘毫不稀奇；但若求安穩度過晚年，不想勞心，持有年金過活亦為一個不錯的選擇。筆者就有幾位朋友，曾在大企業位居中上層，退休後將相當部分積蓄購入年金，現時生活過得非常有章。



一名客戶於匯豐旺角分行領取香港年金計劃「認購意向表格」。

資料圖片

## 中美應互利合作避免「新冷戰」

紀頌鳴 資深評論員

美國總統特朗普挑起中美貿易戰，且不斷升級。貿易戰表面上以中美貿易嚴重失衡為理由，迫使中國對美國開放更大的市場，降低美國對中國的貿易逆差，實質上是特朗普推動「美國優先」政策，視中國為敵手要堅決遏止。特朗普希望美中貿易戰成為上世紀80年代美日貿易戰的翻版。不過，中國吸取前車之鑑，避免歷史重演。但也有人認為，這場貿易戰會演變為「新冷戰」，也是中國要避過的陷阱。

一輪接一輪的中美貿易戰，未來會走向哪裡無法預測，但「新冷戰」一詞已經成為熱門話題。冷戰(英語：Cold War)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以美國及英國為首的西方國家，與以蘇聯為首的共產黨國家之間長達半世紀的政治、軍事對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的客座高級研究員卡普里(Alex Capri)在《亞洲新聞台》網站上發表的文章中指出，中美之間一系列以牙還牙的報復性關稅超越了經濟領域。他說，「這個世界正在目睹一個數碼軍備競賽的初期，一些人甚至會稱之為一場『新冷戰』。」

有人認為，「戰略機遇期已經結束，『新冷戰』的鐵幕徐徐落下」。《聯合早報》一篇題為「美國為什麼要和中國進行『新冷戰』」的文章提到：「對中國來說，不僅要化解熱戰的威脅，更要有勇氣和美國打一場『新冷戰』。」

但現在這一代人還沒有忘記冷戰的歷史，那段東西

方兩大陣營的寒冷對峙。過去的冷戰，其中一個重要的現象是大國對抗。但大國對抗不是唯一因素，之所以構成「冷戰」，還有很多必然條件。

講冷戰，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歷史因素，就是整個世界分成兩極對抗，而不僅僅是兩國對抗，其他國家，包括第三世界都難以置身事外，特別是上世紀60年代以前，或者主動，或者被動，或者全部，或者部分地，不少國家都被捲入到兩個大陣營當中，形成兩極對抗的格局。

如今中美即使發生對抗，也不是冷戰的回歸。貿易逆差只是中美之間的摩擦和問題，沒有美蘇對抗的歷史因素，形不成兩大陣營，這是一個重要區別。還有，就現在的情況看，美國要形成自己的陣營，其實也很難，美國跟歐洲的矛盾和分歧也很明顯。即使在中東、土耳其、以色列既有跟美國合作的一面，又有自己獨立的一面。更何況，特朗普連美國的鄰居，加拿大、墨西哥都不放過。

國際問題專家沈志華就不同意中美進入「新冷戰」。沈志華認為，當前中國的內外部條件與當年的蘇聯有很大區別，中美兩國完全有可能也應該建立合作互利的新型大國關係，避免走向「新冷戰」。

中美從金融、貿易到經濟、環環相扣，一損皆損，一榮俱榮。中美貿易戰，要避免掉入「新冷戰」的陷阱。